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35號

原告 王萬金

送達代收人 王建能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婷

呂承嶸

張雨新 律師

參加人 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一婷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，於民國101年4月20日檢具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52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）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被告於103年11月13日舉辦聽證，再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第186、214及242次會議決議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修正後通過，被告乃以106年4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532106502號函（下稱被告106年4月20日函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不服被告106年4月20日函，以111年5月15日函及111年5月30日函向被告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變更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選配原則、財務計畫及共同負擔。案經被告審認依都市更

01 新條例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由實施者取得私
02 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法定同意比例後，檢具相關書
03 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，並經各階段法定審查程序審議
04 核定後始得實施，故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變更，
05 乃以111年6月9日府都新字第1116010886號函（下稱原處
06 分）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內政部11
07 1年8月26日台內訴字第1110040425號（案號：1110650087）
08 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9 三、經查，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
10 實施者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申請為有理由，則筑丰興
11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
12 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
13 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6 法官 林妙黛

17 法官 畢乃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李依穎